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圆满的完成了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工作，现就 2018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最新成员的构成情况对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由非独立董事程子建先生、胡桂萍女士和独立董事高冠江先生、聂兴凯先生及李闯先生 5 名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聂兴凯先生担任，符合“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并由 3 名或以上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等规范要求。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2 次临时会议、3 次定期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8 年 1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对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有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二）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基本情

况及进展状况进行了汇报，并就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方面的存在的事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确认。

（三）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对《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四）2018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五）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意提报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我们认为该机构持有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按时完成了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有效协助公司推进内部规范体系建设。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在认可该计划可行性的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

关的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中，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经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

#### **（五）协调有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全面的沟通、交流，全力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有效提升了审计效率，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有关工作进行了监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促进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较好的履行了各项职责。2019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扬严谨、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24日